



叶影儿

木儿·著

单纯的女孩→迷失挫折的经历
单纯的女孩→迷失挫折的经历
单纯的女孩→迷失挫折的经历
单纯的女孩→迷失挫折的经历

纯真女孩之情感

敏感脆弱……

挫折的痛苦与爱情的快乐

晃晃悠悠的成熟



叶影儿

木虹卫·主编
儿·著

单纯的女孩→迷失挫折的经历
单纯的女孩→迷失挫折的经历
单纯的女孩→迷失挫折的经历
单纯的女孩→迷失挫折的经历

纯真女孩之情感

敏感脆弱……

挫折的痛苦与爱情的快乐

晃晃悠悠的成熟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叶影儿/木儿著. —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05. 1

(网络桃花丛书)

ISBN 7-5059-4835-0

I. 叶… II. 木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128086 号

书 名	叶影儿 (网络桃花丛书)
作 者	木 儿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(010-65389152)
地 址	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薛燕平
责任校对	杨兴富 宋晓燕
责任印制	李寒江
印 刷	天津新华印刷一厂
开 本	880×1230 1/32
字 数	120 千字
印 张	5.5
插 页	2 页
版 次	2005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5059-4835-0/1·3792
定 价	12.00 元

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

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<http://www.cflacp.com>

序

一直很喜欢城市里的梧桐树。一种同时充满温情和萧瑟的植物，能够让人觉得有所依赖。

天气晴朗的时候，我经常在路上仰起头看那些阳光中的梧桐树叶。那一刻我幻想自己能够是一只鸟，可以呼吸到那些细碎的阳光，可以飞，可以不再回来。这个城市里，到处都是我喜欢的梧桐树，我却不知道自己能够去哪里。

是因为留恋太多，所以已经无法放手。

可是我一直在离开，无法安定。未来的不可知让人觉得迷茫，而路那么长，还要一步步地往下走。可是前方，前方是何方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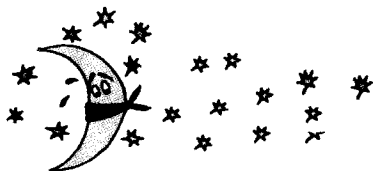
离开这些梧桐，我知道在别的地方还能遇见。生活的周而复始很容易令人产生怀疑和厌倦。那些一直念念不忘的，只是一些模糊的概念。

而值得我们依赖的人，那么少。

年少时恍然抬头看见的梧桐，不过只是一个标记。标记着成长，标记着怀念，也标记着遗失。

总有些人有些事一去不返。





这是我的故事，也是你们的。一个关于成长、迷失、挫折和寻找的故事，每个人都曾亲身经历。以以，这个性格尖锐的女孩，她独自在外，不肯妥协，固执着自己的爱恨悲喜。她迷恋梧桐，坚持在每个不相干的城市里追寻往事的痕迹。

时光在故事里蜿蜒，五年、十年或者二十年。岁月的流逝足以改变我们每个人，只有那些往事还在。它们延伸到每个人的心里，带来微微的疼痛，我们在疼痛中就这样慢慢地长大。

年少的爱情就像烟花。在夜空中明亮地绽放，能够照亮我们的眼睛。但在光影的纷乱流淌中，它们终将决绝地消逝。

而以以已经完成了她成长中最为重要的一次蜕变。

阿苏和以以，她们都是我。两个互相依赖的女孩在梧桐树下拥抱，很多时候，我希望能够一直这样继续。没有言语，只有拥抱。我希望这样的温暖不会变冷，这样的依赖永无止境。

而生活是冷漠的，各自都将面目全非。

阿苏，这个我灵魂深处的女孩，她是我的理想，拥有温暖美满的结局。而以以，我终于能够放手，任其远走他乡，不再优柔。

但我相信，无论她走到哪里，梧桐一直都在前方，在城市的彼端。

终于讲到了结局，世事多变，茶凉人散。

就是这样。

目 录

序 / 1

暗灰和纯白 / 1

纯真年代 / 42

一直在告别 / 90

再见，时光（后记） / 164

暗灰和纯白

1. 灰尘溃散

没有什么是不能够被时间留下印记的，尤其是离别。那些曾经的人和曾经的事，一旦被想起，他们就犹如灰尘一般，轰然地溃散开来。

我知道，对他们来说，我也是一样的。粉墨登场，寂寂谢幕，所有的激烈，只不过是当时热闹的一出戏。

写这些文字的时候，是十月中旬。

天气开始渐渐转凉，变得让人有些不太适应。每天清晨和傍晚都能够感觉到萧瑟的秋意，有清冷的风和冰凉的空气。晴朗的正午有灿烂的阳光，我喜欢这样温暖的阳光在这样的季节里。

仰起头的时候，阳光就像一双温暖的手，轻轻覆盖在我的脸上。

这个十月，我在上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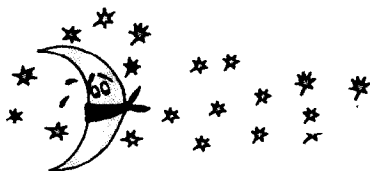
我想我对这个城市并没有太深的依恋，但是我在这里生活了六年。我已经快要二十四岁。在上海生活的六年中，我一直过着



网络

小说

1



循规蹈矩的生活。是一种绝对平静的生活，有时候会显得过于单调。

但是我从来不担心会在这样的生活中浪费余下的时间。

我是个毫无打算的人。

工作很闲散，我从来都只是做好手头的工作，绝对不会沾惹与己无关的事。因此职位始终不变，工资也自然不会见涨，手头几乎没有积蓄。每个月付完房租、水电煤以及电话费后，再少有剩余。

而这个城市四处充斥着奢靡的物质气息，我常常在专卖店里看见自己中意的衣饰。但是它们的价格不菲总是让我非常羞愧。

很多次的羞愧后，我终于变得不以为然。

每天下班后，我总是一个人离开公司，无论时间的早晚。我不喜欢公司里绝大部分的上海人，男人和女人都一样。他们有着似乎天生的优越感和骄傲的心理，他们迷恋这个城市到了无可救药的程度。虽然无可否认的，这个城市本身有着让人迷恋的优势。

我常常是冷眼看他们，我知道他们看不起任何一个外地人，但是作为白领阶层，他们有着很好的教养，他们的态度显得温和谦恭。他们拍我的肩，有时候开些无关紧要的玩笑，但是他们一直说上海话。

这就是我始终无法接近他们的原因。

我想并不是我的性情冷淡。虽然，我有一次无意中听见 Mike 这样评价我。我走进他办公室的时候，他的话音刚落。看见我的

时候神情困窘，他一直躲避我看他的眼睛。可是这有什么关系，我开始微笑。我把文件放在他的桌上。请你签字，我说。我听见自己的声音非常自然。

我们只是有工作上的关系，所以他怎样看我，对我来说并无多大的关系。

我对升职、讨好上司并无兴趣。

所以有时候我相信我的上司，或者那个叫 Mike 的同事，他们痛恨我。

可是我依然过得非常轻松。

下班后一个人离开公司，不用和其他上海女孩子一样，等男朋友来接或者等要好的同事下班一起走。

她们常常为各自喜好的香水品牌争论不休，或者讨论某个名人的生活习惯。她们会在空闲的时候掏出镜子补妆，或者为了衣服上的一点污渍惴惴不安。她们过着她们过于精致的生活，我和她们不同，我不喜欢这样小心翼翼的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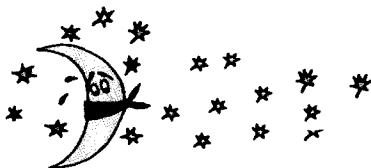
她们以为她们幸福。可是她们一直被自己和别人所限制，她们已经失去了自由。

我总是无端地生出对她们的同情。

公司是在静安区的南京西路上，一个看尽上海所有繁华和苍凉的地方。我喜欢它夜晚华灯初上的样子，经过的男人女人都衣着光鲜。傍晚的风非常寒冷，但是很多女孩子只穿着过膝的裙子，裸露出纤细修长的小腿，有妩媚的风情。

只有在这样的時候，我才能清醒地意识到我在上海，在这样一个流光溢彩的城市里。





这样的感觉突如其来，我会很快地沮丧起来。

我是个生性散淡的人，没有特别喜好的消遣活动，只是喜欢去公司附近的一个小酒吧。喜欢它的理由很简单，里面的座位都造型成秋千，棕色的木纹桌子，秋千的吊绳是由两根棕色的粗绳绞制而成，上面缀满了细碎的各色鲜艳的绸花和绿色的塑料叶子。正中的吧台也是宽大的棕色木纹桌子，灯光幽暗暧昧。

无聊的时候，我常常在里面坐很长时间，要一杯冰水或者橙汁，看里面来来往往的人，然后独自把手里的饮料喝完。

有时候会遇见一些有趣的男人，他们和我说话，或者试图和我约会。他们有干净的眼神和无谓的表情。他们像风一样，他们不会为谁停留。

而我的指尖，可以像蝴蝶的翅膀，轻轻掠过他们的脸颊。

我喜欢酒吧的名字：Puzzle。抬起头就能看见，在深夜的霓虹灯环绕下散发出诱惑的气息。我喜欢这种若即若离的暧昧，可以迷离，不需要清醒。

租住的房子在上海的东边，已经算是较为繁华的地方，周围有许多大型超市，购物消费都非常方便，是适合生活的地方。

附近有一个广场，广场上有麦当劳。有时候在早上经过的时候，能够听见钢琴的声音。

租金并不便宜。但是毗邻杨浦大桥，视野非常开阔。夜晚桥上灯火通明，有流水一样的车辆经过。白天有明媚的阳光，暖暖地照射进来。

我喜欢把地板擦得很干净，然后坐在上面，看电视或者看窗外的天空。觉得很快乐。

每天早上，我都要乘 37 路公交车去上班。

37 路的起点站离我租住的地方有三站路。我几乎都是步行过去，乘车只有两种状况：下雨天或者快要迟到。

我是喜欢这样步行的。街道两边是高大的梧桐树，晴朗的早上有清凉夜露的气息，夜晚则是萧瑟颓废的。

已经记不得是什么时候开始喜欢看城市里的梧桐树的。只知道我可以在任意一个地方扬起头看那些树叶，随时随地都可以，好像是一种改不过来的习惯。

我喜欢城市里的这种植物，常常在看的时候觉得温情。

很多年以前，我有个梦想，能够开一个玩具店。并不需要太大，我要在里面放满各种各样的毛绒玩具。我喜欢这些各种颜色各种造型的玩具，我喜欢每个来买玩具的孩子。我喜欢看他们的眼睛，纯澈透明，不含杂质。看见他们欢天喜地的样子，我的心里能够迅速地温暖起来。

很多年以后，我记得，年少时的一个女孩，我们手牵着手。我们趴在玩具店的玻璃橱窗上，看那些可爱的玩具。她认真地对我说，以后我会挣很多很多钱，我会给你买一屋子的玩具。然后我们伸出手指拉钩。

后来想起她的时候，我常常突然惊觉到自己是站在这样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里，而她已经离开。已经是很久以前的往事，只在心底还有轻微的痕迹可寻。她清澈的眼睛和皮肤的温度，她的表情和语气，只剩下淡淡的气息。一切已经结束。

那时候有阳光，我抬起头就能看见满街高大的梧桐树。那样强烈的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睛，我背转身体，觉得眼睛很干，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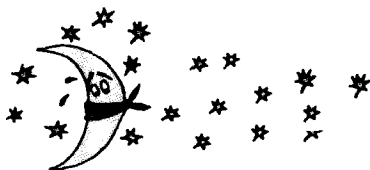


网络

小说

5

5



后被泪水慢慢地充盈起来。

我的意识一直很混沌。

我始终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够清醒过来，我想我是喜欢睡觉和做梦的人。但是我不认为这是逃避，只是单纯的喜欢，仅此而已。

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有所改变。毕竟改变不是说变就变的，它是一个漫长的过程。我是惧怕过程的，我希望能够一眼看到结果。因为无论过程如何迂回反复，在终于能够有结果的时候，一切烟消云散。

我知道自己就是在这样的生活中渐渐失去激情的。

我的生日是二月二十九日，这是个特别的日子。因为四年一次，所以很多人都会淡忘。很少有人能够一直在我身边，四年是一个漫长的时间，足够用来相遇和离别。

我已经无法想起很多遇见过的人，他们的相貌和他们的名字。很多人，只有一些淡淡的气息。我记得我曾经认识他们，可是现在，我已经遗忘。没有特定的环境和细节，就再也无法记起。

我常常在路上走的时候，想起宿命或者爱情。

这些人，他们突然与我无比接近。即使一些人已经离开，一些人正在继续，剩下的一些人还没有到来。但我能在想起他们的时候心境平和，没有任何起伏。

我想这应该就是想念的最好方式。

没有什么是不能够被时间留下印记的，尤其是离别。那些曾

经的人和曾经的事，一旦被想起，他们就犹如灰尘一般，轰然地溃散开来。

我知道，对他们来说，我也是一样的。粉墨登场，寂寂谢幕，所有的激烈，只不过是当时热闹的一出戏。

只有阿苏，她现在还在我的身边。

2. 心里的声音不过如此

阿苏，我们一直都害怕失去。可是我们一直都在这样遭遇。这个世界上没有谁离开了谁就无法生活，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让自己相信。

阿苏叫我以以。我叫韩以以，在公司里同事们叫我的英文名Friday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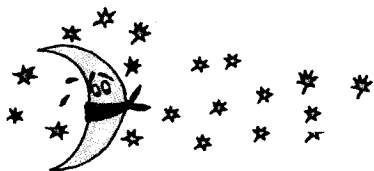
这个名字是阿苏取的，我一直很喜欢。但是这些同事叫的时候，我能清楚地感觉到一种距离。虽然，我说不清楚这种距离从何而来。

但是阿苏不一样，她叫我以以的时候，我觉得毫无负担。

阿苏和我住在一起。她是我的大学同学，我们在一起已经六年。毕业的时候因为公司地点相近，于是就没有丝毫考虑地同租在了一起。

我们的专业是计算机软件，但是我已经厌倦这样无休止地考虑逻辑。我是个喜新厌旧的人，所以我更喜欢广告，这种不时迅速更新的行业，它让我时刻体会到创意和新鲜。于是毕业后我毅然转行，但因为理科出身，所以屡次被正规的广告公司拒之门外。





外。直到终于能够在一家化妆品公司里做广告策划，虽然不遂人愿，但是我已经满足。

阿苏的工作依然是与电脑有关，她时常感叹自己的所知甚少，总是下班后去书店抱回大摞大摞的专业书，然后用很长的时间慢慢地研习。

我一直是不屑一顾的，虽然这种不屑一顾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自己的懒散。

阿苏是个热情而认真的人，而我一直非常散淡。但即使如此，我们仍然有着非常贴心的关系。阿苏本身是个依赖性很强的女孩，而我认为自己非常独立。一起过马路的时候，我总是把她拉在身边远离车辆的内侧，而我站在她的外面。

我们总是能够互相安慰。

阿苏有着甜美的笑容，但是看上去无辜而脆弱。我相信只有这样的女孩子才值得珍惜。

我清楚地记得第一次见到她的情景。

第一天上课的时候，她迟到了。她从后门探出头来轻声地询问我旁边是否有空位，我点点头，她就迅速地溜了进来，然后冲着我快乐地笑。

那时是阳光明媚的九月，教室外面有高大的梧桐。那些温暖的阳光透过细碎的叶缝轻轻照在她的脸上。我看见了

叶
影
儿
^
^
^

她明亮的额头和清澈如水的眼睛。我听见了她清脆糯软的声音，她说：“今天的阳光很好。”

我就安静地看着她，这个有着甜美笑容的女孩。我知道我们能够在一起。

虽然，我并不知道时间能够有多长。

我在纸上写，我叫韩以以。然后递给她。这是我们的第一次正式交谈。阳光细碎地投射到纸条上，阿苏抬起头来看我，空气仿佛凝结在她抬头的那一刻。非常安静，充满温馨。

阿苏后来说：“以以，你是我认为最与众不同的女孩子。因为你上课的时候从来不说话，而且也从来不听。你只是写很多纸条。”

我记得，我一直坚持用纸条和她聊天，我们聊很多事情，自己的和别人的。但是这只是我们两人的事，我不想影响到别人。甚至，我不希望别人来分享。我只是讲给阿苏一个人听。

所以，那些纸条，几乎构成了我的整个大学生活。

我也有很多别的朋友，我想我喜欢他们，但是从从不写纸条给他们。那些纸条，后来都被我好好地收藏起来。阿苏不知道，在很久以后，当我看到这些纸条，都能想起那些课间细碎的阳光、梧桐叶的影子，以及她抬头的瞬间。

我一直有保存的习惯，无论是什么，我都会留很长的时间。我不知道这些是不是徒然的，只是觉得心里有个巨大的空洞，只有这些东西，它们能够填补。

所以，很多往事，都被我自己一再地提醒。

阿苏和我不一样。

她有着甜美的笑容，我就是根据她的笑容作出我们能够在一起的判断。我喜欢看上去充满温情的女子，我依赖她们的笑容和温情。





我喜欢阿苏叫我以以的样子。她的嘴唇微张，然后轻松地吐出这两个字，声音温婉。阿苏并不是漂亮的女孩，但是她总是充满温柔。经常在下课以后，她走在前面，然后不时地回过头来，叫着我的名字。我就会很快地跟上去，然后握住她温软的手。

她是阿苏，刚到上海时遇见的阿苏，她对我非常重要。

止岩。

这个名字我已经听阿苏讲起过很多遍。阿苏每次讲起他的时候，脸上就会有淡淡的红晕。在阿苏给我看照片之前，我曾经不止一次地猜想这个男孩的样子，在我的想像中，他应该有着阳光的笑容，英俊干净，懂得宠爱。

阿苏想念他。她经常在纸条上写满他的名字，我看见她微微蹙眉，但却是微笑的样子。

止岩会在每个周末打电话给阿苏，他们说很长时间的话，直到电话卡没钱后中断。我听说过他的声音，略微有些哑，但是有轻快的笑声。

阿苏就静静地面对着墙站在角落里，她的声音温柔恬静。她一直站着到挂断电话，她似乎不觉得累。

我知道阿苏爱他。

阿苏给我看止岩的照片。

那是他们高中的学校，明亮的校舍和绿草如茵的草坪。那个男孩笑容干净，符合我想像中的样子。他们站在足球场的草坪上，阿苏笑容甜美，止岩的手轻轻放在她的肩上。金黄色的阳光静静地流泻在他们身上。

阿苏说止岩的声音嘶哑是因为长时间熬夜学习的原因。他的成绩非常好，高中毕业后考上了南京大学。

“他一直很优秀。”阿苏说。说这些话的时候我们坐在学校的操场上，天气晴朗，空气清爽。她抬起头来看夜空，她的神情悠远。

“我希望能够和他考在一起，但是我的成绩不够好。后来我填报的志愿都是南京的，可惜我最后还是被调配到了上海。

“以以，你说，这是不是就是人算不如天算？”

我轻轻把手伸过去握住她的手，阿苏的手冰凉。我看见她的眼睛，那里有温柔的想念。她很快地低下头去。

我转身拥抱住她，阿苏把头靠在我的肩上。我听见她轻轻的声音，她说：“以以，我真的很想很想和止岩在一起，我不想和他分开。”

我知道。

我们静静地拥抱在一起。我恍然地想起，很久以前，也有这样一个女孩子，我们静静地拥抱在一起。然后她离开了。

我们站在校园的梧桐树下，我看见昏黄的路灯把我们的影子拉得很细很长。一阵风吹过，有梧桐树叶哗哗地落下来。有一片叶子落在了阿苏的肩头，然后轻轻滑了下去。

秋天到了。



大一的第一个国庆节学校放假。阿苏决定去南京看止岩。

阿苏一直是兴奋和期待的表情，她很早就买好火车票，我帮她买了路上的零食。我没有同去，我知道她有很多话要和他谈。

阿苏没有同伴，她一个人走。极度的思念和强烈的愿望让她